

小孩玩鞭炮引爆沼气伤及多辆车

责任咋划分 损失谁买单?



近日,四川内江市资中县发生一起令人咋舌的意外事件。一名熊孩子在下水道扔鞭炮,瞬间引发沼气爆炸,巨大的冲击力致使地面上多辆车被掀翻,现场一片狼藉。从现场的情况来看,受损车辆中不乏奥迪、路虎、林肯等豪车。有网友表示,车损赔偿估计不是一个小数目。

事故发生后,警方迅速介入处理。据了解,涉事的熊孩子很快就被找到。相信经过这次事件,孩子肯定会长了教训,但这起事故所造成的车辆和市政设施损害,该由谁来买单呢?

8辆受损车 预估受损金额约28.5万元

四川内江资中县融媒体中心2月1日晚消息,1月30日,资中县永山镇春岚北路发生一起因燃放鞭炮引起的沼气燃爆事件,引发广大网友关注和讨论,针对大家关注的焦点,记者采访了相关人员。

县住建局工作人员表示,事件发生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开展遮盖复原、设立围栏等,相关工作已于当天22时完成。

经了解,此事件共涉及8辆受损车辆,分别在3家保险公司投保,记者分别采访了涉及的3家保险公司。

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车辆查勘员王某表示,其公司涉及受损车辆3辆,包括在事件中受损较为严重的林肯、雷克萨斯,在综合考虑车龄、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

后,分别预估损10万元和6万元,另有一辆宝马预估损6000元。

平安产险资中支公司车辆查勘定损员宋某告诉记者,其公司涉及受损车辆3辆,分别为保时捷预估损4万元,理想预估损1.5万元,吉利预估损2000元。

中国人保公司资中理赔分部主任张某表示,其公司涉及受损车辆2辆,分别是奥迪预估损5.4万元,路虎预估损8000元。

根据3家保险公司的预估,涉及车辆受损金额总计约28.5万元。同时,记者还联系到了部分受损车辆车主,他们均对政府此前的调查处置工作表示支持和认可,表示目前已开展保险理赔,会等待最终的事故调查处置结果。

律师说法:若车辆违规停放 车主也可能承担部分责任

北京盈科(合肥)律所江慧律师认为,本次事故中牵涉承担损失的主体有以下三方: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他人造成的他人损害,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在这个案例中,小孩是未成年人,因此其监护人需要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次,若能证明市政或物业对下水道管理存在疏忽,如未及时检测清理沼气、无警示标识等,市政或物业可能需要承担一定责任。

最后,若车辆违规停放是导

致损失扩大的因素,车主自身也可能承担部分责任。如果车辆停靠在草坪本不允许停车,而酒店工作人员让车主停在此处,酒店对车辆受损可能存在一定过错责任。因为酒店的指示行为与车辆处于易受损的危险状态有一定关联,在确定责任比例时,需综合考虑事件整体情况及各方过错程度,可能需承担部分车辆损失赔偿责任。

若监护人尽到了一定监护职责,但仍无法避免事件发生,可适当减轻责任,但减轻程度需根据具体情况判定。

若男孩已达刑事责任年龄,且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过失爆炸罪,但实践中,放鞭炮引爆化粪池很难认定为故意,最多是过失爆炸罪,而未成年人过失犯罪通常以教育挽救为主,但监护人需承担民事赔偿。

此外,北京市中闻(西安)律师事务所谭敏涛律师表示,对于因其行为导致的该区域后续的地下管道和路面恢复等问题,小孩及其监护人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以及修复、维修责任。

网友观点:

@相对于之前有网友预估的天价赔偿,小孩子父母现在估计也能松一口气了。

@庆幸此次事故没有伤到人,希望该事故能引起家长们的足够重视。

本报综合消息

明确酒店责任能否遏制偷拍乱象?

入住酒店后发现针孔摄像头怎么办?顾客被偷拍后酒店能否因“不知情”而免责?谁来保障客人住宿期间的隐私权?近年来发生在酒店与民宿行业的偷拍事件屡见不鲜,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为此,新修订的《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在全国率先明确了旅馆有防偷拍的责任,要求旅馆确保客房内没有安装偷窥、偷拍、窃听等设备,新规已于今年2月1日起施行。

记者近日走访发现,广东大多数酒店已配备或正在配备反偷拍反窃听探测仪器,有些酒店还制定了客房安全巡查制度。受访专家表示,旅馆业理应守好反偷拍第一道防线,但要想从根本上遏制偷拍乱象,还需多方合力,从源头上斩断非法偷拍产业链。

偷拍事件纠纷频发

“我们第一时间向属地公安部门主动提供了相关时间段的安保监控录像。”近日,针对有女网友发视频质疑被无人机偷拍一事,惠州双月湾某度假酒店相关人士表示,会全力配合警方及无人机厂商调查。

据了解,今年1月初,有网友发布视频称其入住双月湾某酒店时,发现有无人机在阳台悬停,因此怀疑隐私被偷拍。后经警方查阅监控视频,确认有无人机在附近飞行,但未发现悬停在客房阳台外的情形。

外部无人机偷拍涉嫌侵犯客人隐私权,旅馆是否应承担责任?佛山的林律师认为,外部无人机偷拍属于旅馆不可控因素,旅馆有全力配合警方调查义务,但不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新规第九条,旅馆应当确保客房内没有安装偷窥、偷拍、窃听等设备。显然,外部无人机不是安装在客房内的设备,也不是旅馆所属或所能支配的设备。”林律师说。

发生在双月湾的偷拍事件并非个例,近年来,国内发生的多起旅馆偷拍事件,导致住客和旅馆之间的矛盾纠纷不断。去年8月,一对情侣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某酒店发现房间有摄像头,事后酒店只愿提供代金券作为补偿,他们便给酒店写下差评并将事件曝光至网上,随后他们被该酒店的员工起诉;在江苏连云港市某酒店,一名住客在房间内发现摄像头后向酒店讨要说法,但酒店却称摄像头是客人自己为实施敲诈而安装的,事后双方都报了警。

“偷拍设备的安装者是直接侵害人,应承担主要法律责任。但涉事的旅馆有保障住客隐私权的责任,即便旅馆事先对偷拍行为不知情,也要对客房内被偷装摄像头承担责任。”林律师说,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新规可以理解为对该条款的细化。

建立起反偷拍机制

“我每次出差都会带上‘神器’。”今年1月底的一天,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某连锁品牌酒店宾客满堂,正在大堂沙发上休息的周小姐告诉记者,她有一个同事曾有过住酒店遭遇隐藏摄像头偷拍的经历,自此她就有了出差携带防偷拍探测仪器的习惯。

大堂经理赵先生表示,新规出台后不久,酒店便收到了派出所的提醒,紧接着他们就配备了反偷拍、反窃听探测设备。

“新规对旅馆来说有很好的督促

作用,旅馆会主动加强对各客房的排查。客人隐私权保障好了,旅馆也会因此避免不必要的纠纷。”赵先生告诉记者。

周小姐认为新规很有意义,但在她看来,想要根除偷拍现象并不容易。“比如,酒店前面检测完,偷拍者事后再安装摄像头怎么办?酒店如果有内鬼怎么办?”不少网友在网上也表达了此类顾虑,“不能过于依赖酒店,因为时间久了,酒店工作人员巡检时难免走过场”。

“我们客房管理人员会对服务员清洁后的客房进行二次检查复核,确保正常后才对外进行预定。”针对消费者所担心的问题,广东迎宾馆前台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广东迎宾馆已采购防偷拍的安检设备,并形成了防偷拍巡检工作机制,客房服务员在清洁时会按照程序检查客房设备,发现异常会第一时间上报;广州天河区某小型旅馆前台工作人员表示,已收到有关部门通知,该旅馆已将防偷拍检测设备纳入采购计划;琶洲地区某酒店的一名安保人员告诉记者,该酒店除了例行的安全排查,还可以根据客人要求,上门提供安全检查服务。

“在反偷拍方面,借助一些技术手段固然重要,但酒店也需加强对房务部一线人员的培训。”广州地区酒店行业协会秘书长张黎明说,去年年底,该协会协同广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组织开展了酒店业治安防范工作座谈会与服务质量提升专题培训。会后,广州不少酒店开始加强对房务部工作人员的培训,以提升一线人员安全判断能力。

加强治理完善刑罚

目前,偷拍已形成黑色产业链,涉及产、销、装、拍等环节,每个环节都有分工,都可以获取非法利益。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戒指摄像”“内窥镜探头”等关键词,都会弹出大批商品链接页面,而且排在前列的商品销量动辄数万、数十万件。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安装偷拍设备,制造恐慌,意图提升反偷拍检测仪器的销量。

去年年底,按照公安部指挥部署,河北、四川、内蒙古、河南等多地公安机关开展统一收网行动,成功打掉一个通过非法安装“偷拍摄像头”、自导自演炒作偷拍现象“泛滥”、渲染制造恐慌情绪,最终达到销售伪劣“防偷拍检测仪器”非法牟利目的的违法犯罪团伙。

受访专家表示,要想彻底遏制偷拍乱象,还需从源头上发力。

“在电商平台上售卖针孔摄像头的商家,已涉嫌构成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齐凤敏说,针孔摄像头类设备,通常符合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定义,电商平台的商家一般不可能取得国家安全部门的销售许可。

“单凭治安处罚可能难以遏制偷拍行为。针孔摄像等技术的发展使偷拍成本降低,而互联网又让隐私扩散的范围和速度倍增,两者叠加导致偷拍的危害性已今非昔比。”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高艳东认为,防范偷拍,旅馆通过频繁排查以及加强员工培训,都是较大的成本支出。如果相关部门要介入管理,尚需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否则有可能构成对旅馆业经营的过度介入。

全国政协委员花亚伟认为,为保护公民隐私,斩断偷拍产业链,应完善立法,针对偷拍等严重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行为,在刑法中增设“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罪”。

本报综合消息

好友“蹭车”出事故 该谁负责?

春节假期已经结束,出行人陆续返乡、返岗,人们的出行需求持续增加,车流、人流、物流川流不息。近日,本市三中院以审理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为例,对道路交通安全加以提醒,提醒大家文明驾驶,安全返程。

租车自驾 车主无过错不担责

王华向小明租借一辆小型汽车用于节假日出行,自驾前往景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王华应妥善使用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王华驾驶该车时与张三驾驶车辆相撞,造成两辆机动车损坏。事故发生后,交警认定王华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张三无责任。张三起诉车主小明和驾驶员王华及租赁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共同赔偿其车辆损失。小明亦起诉王华,要求其赔偿租赁车辆修理期间的租金损失。

法院经审查认为,小明在出租车辆过程中对于事故发生并无过错,故对于张三主张小明承

担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张三主张的损失费用,经法院认定后,由保险公司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王华赔偿。小明和王华签订的《汽车租赁合》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小明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王华交付租赁车辆,王华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小明主张车辆维修期间为50天,王华抗辩维修期间过长,考虑汽车损坏的实际情况和维修等待时间,法院酌情确定案涉车辆维修时间以30天为定,判令王华按照合同约定的日租金标准向小明支付车辆维修期间的租金损失。

好意同乘 减轻赔偿责任

红姐搭乘朋友小丽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出行,车辆沿高速公路行驶至匝道时,车前部与中心隔离设施发生碰触,造成红姐受伤、车辆损坏以及中心隔离设施损坏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

认定,小丽负事故全部责任,搭乘人红姐无责任。事后,红姐诉至法院,请求小丽赔偿各项损失合计4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红姐无偿搭乘小丽车辆,构成好意同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法院考虑案涉事故发生经过等因素,综合认定小丽造成红姐受伤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减轻小丽赔偿责任。对于赔偿比例,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时,是根据事故各方的行为、过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等因素作出比较后得出的结论,而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大小与驾驶员是否存在重大过失并不等同,所以法院综合本案情况,最终判决酌定减轻小丽20%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本报综合消息